

#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亿升环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



## 一、协议前提

双方于2025年12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[PYHW2025-028]《濮阳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(第二批)项目供货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基于[雨雪天气叉车用于室外作业,现有车辆不满足使用工况]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就原合同的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在原合同基础上,甲方以8000元(大写:捌仟元整),增购乙方一套叉车专用封闭驾驶室,车辆配置与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,仅对特定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## 二、补充条款

### (一) 条款修改或新增

新增条款:甲方以8000元(大写:捌仟元整),增购乙方一套叉车专用封闭驾驶室,封闭驾驶室外观与大小应与原合同车辆相匹配。

### (二) 其他事项

交付期限: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。

付款方式: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## 三、其他关键条款

### (一) 效力说明

1.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2. 争议解决:如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四、签字盖章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
单位地址：濮阳市中原中路 54 号

乙方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黄陵村 99 号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13633932222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0373—8501111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 
限公司封丘支行

帐 号：41001571710050205193

签订地点：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